

# 陕西师范大学文件

陕师校发〔2018〕25号

##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办法》（暂行）的通知

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研究院（中心、所）：

《陕西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办法》（暂行）经第十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7年12月27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1月25日

# 陕西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5〕40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5号）以及陕西省学位委员会《转发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陕学位〔2017〕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是指学校根据学科建设现状和实际需要，自主撤销已有博士硕士学位点，新增不超过撤销数量的其他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学位授权点调整行为。学校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后不同时增列的，可在今后自主调整中增列。

##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三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要结合学校的定位和发展目标，坚持需求优先，提高质量，不断促进学科生态系统的优化。通过动态调整，撤销需求不大、水平不高、不符合学校发展规划的学位授权点，增列符合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学位授权点，推动学科建设内涵发展。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要将强化质量导向作为

学位授权点撤销的基本依据。要综合考虑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导师队伍、研究生生源质量、研究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等情况。

### 第三章 调整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授权点，包括：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第六条**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但所增列学科应已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为拟同时增列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3)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2. 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 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3. 撤销未获得一级学科授权的一级学科下已有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相应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撤销后，需增列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应为与撤销授权

点所属学科不同的其他一级学科。

**第七条** 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可增列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第八条** 对于属同一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保留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 第四章 预警机制

**第九条** 建立学位授权点预警机制，对人才培养质量不高、社会需求不大的学位授权点提出预警。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位授权点，列为学校“预警学位授权点”。

1. 学位论文质量方面。在教育部、陕西省、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上级部门和陕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1年内出现2篇或3年连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学位授权点。

2. 导师队伍方面。硕士学位授权点的专任导师数量不足3人、博士学位授权点专任导师数量不足5人的学位授权点。

3. 学位授权点评估方面。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或专项评估中，被教育行政部门确定为“限期整改”等次者；或者在校内自我诊断式评估中被外单位同行专家建议为“不合格”等次的学位授权点。

4. 学科评估方面。在教育部学位中心组织的学科评估中，排名率在75%以后的学位授权点。

列为预警学位授权点的，从下年开始削减招生计划，由学位授权点建设单位组织限期整改。

## 第五章 学位授权点撤销

**第十条** 各单位可根据学科建设实际对预警学位授权点或其他学位授权点提出撤销申请，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学科建设处。学科建设处会同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学科建设规划、人才培养需要等，提出拟撤销学位授权点建议名单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科建设处可根据学科建设需要提出拟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建议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审核通过撤销的学位授权点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1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对因撤销而空缺出的学位授权点名额，由学校统筹考虑使用。

## **第六章 学位授权点增列**

**第十三条** 因撤销而自主增列学位授权点时，由单位提交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材料，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满足教育部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以及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和我校规定的其他要求，并经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学科建设处。

**第十四条** 学校按一级学科对申请增列的学位授权点材料进行同行专家评审，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 7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3，2/3 及以上评审专家同意方为通过评审。通过同行评审的学位授权点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审核通过的拟增列学位授权点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15 个工作日。

##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我校自主调整学位授权点的

相关材料须报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对其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十七条** 被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3年内实行有限授权。在有限授权期内停止招生，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培养及学位授予权。3年期满后完全撤销授权，仍未毕业的研究生在办理转专业的相关手续后，由转入的学位授权点培养并授予学位。

**第十八条** 按本办法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增列为学位授权点。

**第十九条** 按本办法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在批准授权3年后，需接受复核。复核工作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第十四条关于专项合格评估的规定进行。学位授权点如经复核撤销，不得再按本办法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第二十条** 学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各单位申请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应于每年11月底前报学科建设处；因撤销而自主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工作按照国家和陕西省学位办的时间安排进行。学校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将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以及开展调整工作的有关情况上报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科建设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